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摘要刊登在2018年7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会议以赞成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